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科技〔2025〕45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就组织申报2025年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标

以企业为创新主体，以产业化为目标，针对我省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需求，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支持一批能提升我省实体经济竞争力和创新力的项目，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培育一批优势新产品，研制一批先进标准，做强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具备较好的研发创新能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才队伍，

研究试验基础条件良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资信等级。

(二) 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发展导向要求；

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创新性研发，攻关领域原则上符合《2025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领域指导目录》(附件1)，能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技术水平先进，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等有关指标要求，具有较大市场潜力；

3. 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预期能形成较好的技术成果，涉及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4. 所申报项目应尚未产业化，预期能解决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或“卡脖子”难题，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向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工信部门申报。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应对所推荐单位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符合条件的，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推荐上报。

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由所在单位推荐，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2025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

关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书》（附件2），并提供申报资质、项目研发投入、研发条件、团队研发实力、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应对所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填写《2025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

（三）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版2份，word版和彩色扫描pdf版各1份。

五、有关要求

（一）同一申报主体当年度申报项目数量为1项。同一项目已获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不得以相同或类似研究内容同时申报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项目。

（二）各地市要重视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把关好推荐项目质量，择优推荐。福州、厦门、泉州三个地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5个，其他地市不超过15个。

（三）鼓励省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合作，协同攻关。

（四）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得涉密、不得造假，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撤销申报、入选资格。

（五）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10日，请各推荐单位按时将材料汇总报送省工信厅。

联系方式：0591-87430161、87430197

邮箱地址：jmjs@gxt.fujian.gov.cn

邮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省工信厅科技处(邮编350003)

- 附件：
1. 2025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领域指导目录
 2. 2025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书
 3. 2025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领域指导目录

一、电子信息

(一) 电子

1. 集成电路设计，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等集成电路研发制造，测试关键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2.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半导体、芯片用电子级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等关键材料及前驱体材料；电子级多晶硅、硅单晶、生长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3. 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高密度高细线路柔性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4.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Micro-LED 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5.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医疗电子、健康电子、生物电子、汽车电子、电力电子、传感器电子等产品开发。

(二)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芯片、智能装备系统、智能移动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可穿戴设备，无人自主系统，智能人机交互系统，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语音语义图像识别、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等；智能家居、智能医疗、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智能安防、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智能交通、智能运载工具、智慧城市等技术。

（三）新能源

移动新能源技术开发应用，新一代氢燃料电池、新兴钠离子电池，电池快速充电技术、主动均衡技术，储能系统 Pack 级管理系统及组内均衡技术，组间通信及均衡技术等。

二、高端装备

（一）智能制造装备

机器人及集成系统、智能检测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和专用材料、智能物料搬运装备等。

（二）农业机械装备

甘蔗、甜菜等糖类作物联合收获机等低损高效收获机械，残膜回收机等耕整地及种植机械、农副产品生产及初加工装备、农业剩余物资源化处理装备等。

（三）新型专用设备

新能源工程机械、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固体废物防治技术设备、高效自硬砂铸造成套设备、智能板材切割生产、石材车间智能安全除尘降噪等。

（四）船舶

沿海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共性关键技术，船舶总体设计创新技术、智能电动船关键共性技术、智能化电动拖轮关键技术、船舶三维设计智能辅助技术、船舶充电技术及装备等。

（五）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高性能新车型研发及相关零部件技术，线控底盘技术，驱动电机与电控系统，一体化电驱动总成，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电池材料，电池隔膜及负极氧化铝图层材料等；无线充电、移动充换电技术

及装备，电解制氢、氨制氢、甲醇制氢，管道输氢，加氢机等。

（六）智能网联汽车

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智能座舱，中高级自动驾驶用高精度传感器、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视觉识别及显示系统，基础计算平台、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载高算力人工智能芯片等。

三、消费品

（一）纺织鞋服

1. 新型聚酯及纤维、功能性化学纤维、化纤母粒制备、高效柔性化纺丝等技术开发应用；可降解纤维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纤维基柔性复合材料等开发及应用；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2. 功能鞋用弹性体原位聚合技术，多组分聚合物稳定成型发泡技术，超临界流体耦合一步着色技术，高敏感度光致色变技术，低熔点鞋用聚酰胺弹性体（TPAE）国产替代技术，聚酰胺鞋用弹性体（TPAE）与聚酯鞋用弹性体（TPEE）高弹态区间拓宽技术及生物可降解技术，超临界EVA物理发泡技术，均匀热传导EVA发泡技术，承压超临界发泡材料技术等。

3. 高性能运动鞋服装备、数字化智能化一体成型鞋用装备，鞋材性能改性技术、人工智能鞋材生产工艺调配技术、三维数字化体态、脚型数据采集技术与装备，智能制造鞋服生产自动化流水线及专用装备，足踝健康与体态评估技术调整方法及矫正装备，数智化人体特征系统生成技术，个性化鞋服柔性制造匹配技术等。

（二）生物医药

1. 创新药、儿童药、老年疾病用药、短缺药、罕见病药、新型抗病毒药、抗耐药特效药、新型抗生素、重大疾病防治疫苗等开发及应用，新型药物筛选和制剂技术开发及应用，原料药先进制造和绿色低碳技术开发及应用。

2. 重大疾病防治疫苗以及新型抗体药物，基因诊断筛查，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生物酶制剂等开发及应用，新型生物给药方式和递送技术，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技术，组织或器官修复新型组织工程技术。

3. 特殊功能性材料等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即混即用、智能包装等新型包装系统及给药装置，化学成分限定细胞培养基、新型纯化填料和过滤膜材料、高端药用辅料、疫苗新佐剂的开发和生产。

4.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古代经典名方复方制剂、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民族药开发及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中药高效提取等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5. 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康复辅助器具、生物医用材料等技术开发及应用。

附件 2

2025 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 及产业化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实施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

二〇二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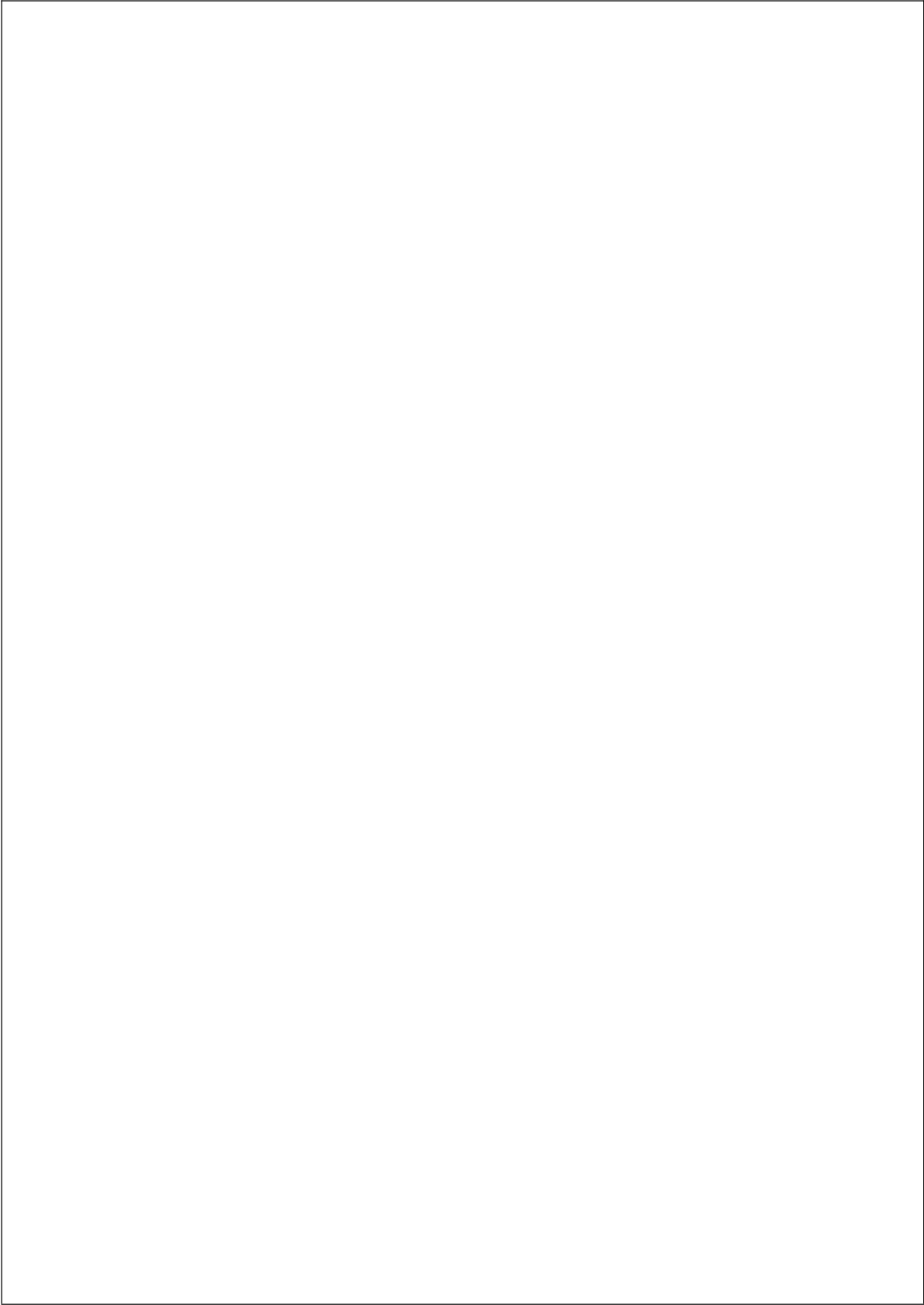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按要求填写信息。
2. 申报单位：指申报项目的牵头单位。
3. 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字体、表格高度、增删表格内容，请勿调整宽度或改动表格样式。
4. 攻关项目所属领域：对照攻关领域指导目录（附件1）中大类进行填写，如“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
5. 攻关方向：对照攻关领域指导目录中所列具体方向进行填写，如“集成电路设计”“农业机械装备”等。
6.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实施期限）：起始时间是指项目实际开始攻关的时间，如2023年1月；结束时间是指预计攻关完成时间（一般最迟不超过2026年6月）。
7. 项目已完成研发投入：单位为万元，指项目自企业攻关开始之日起至申报截止日，已在该项目投入的研发总额。相关内容应提供具体的财务报表、合同发票、费用清单等相关佐证材料。

一、申报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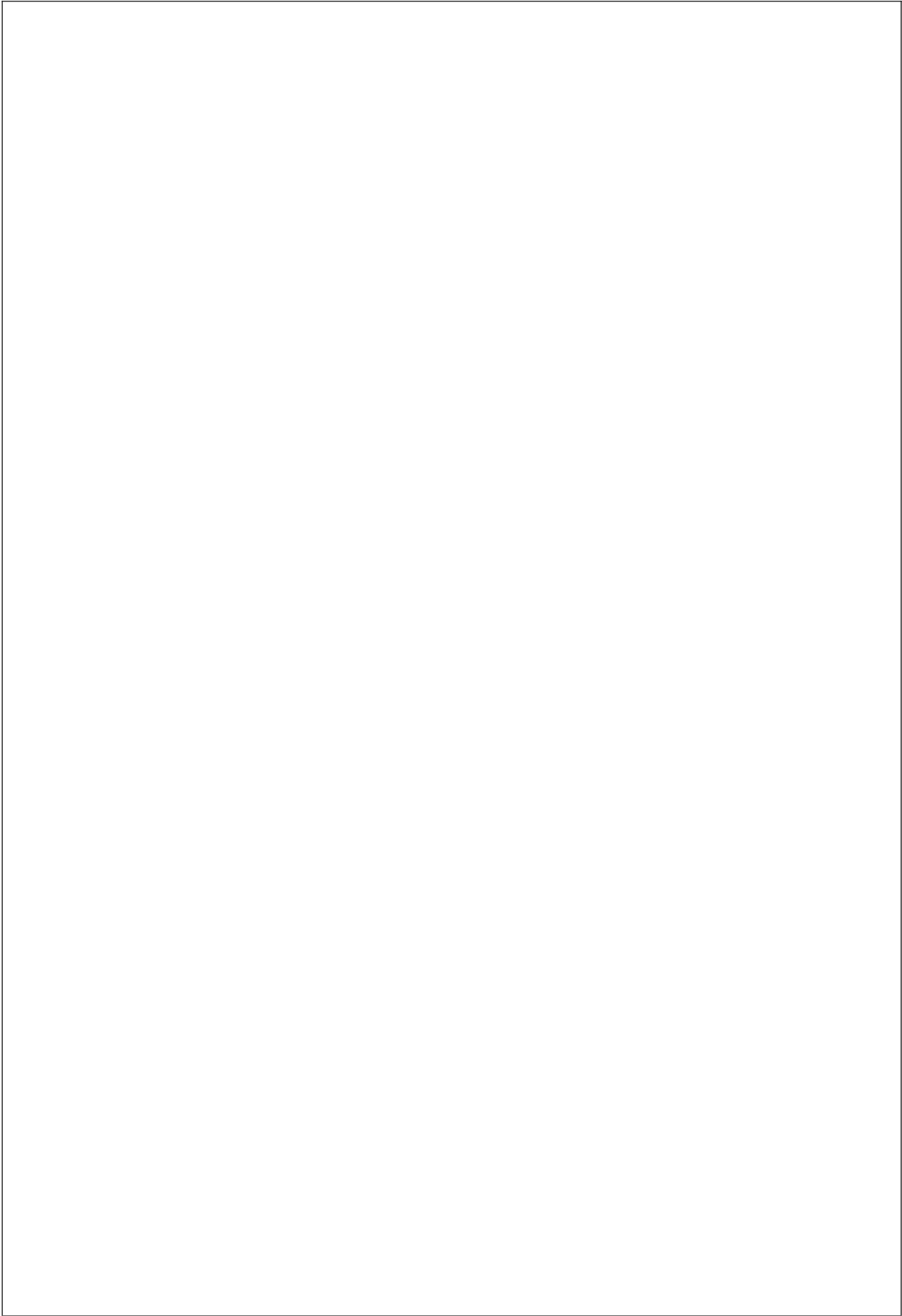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 时间	年 月
通讯地址			
攻关项目 所属领域		攻关方向	
项目实施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项目已完 成研发投 入(万元)	
申报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合作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承担的具体任务
	1		
	2		
	...		
申报单位 简介	<p>主要介绍申报单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项目负责人科研水平、研发团队科研能力、近年来研发经费投入、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基本情况(可另附页,不超过500字)。</p>		

二、项目立项依据（包括国内外发展现状；技术瓶颈和发展趋势；项目预期对福建省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及产业化前景等）



三、攻关内容及主要创新点（包括研究开发内容和重点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点等）

四、开发方案和技术路线（包括项目研究采用的设计方案、技术路线等）



五、研究开发基础（包括申报单位概况、已具备的研究基础与知识产权状况、研发团队与产业服务能力等）

六、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包括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产业带动引领作用等）

七、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1.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完整，事实存在，来源合法。
3.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涉及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初审及推荐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攻关方向	项目已完成研发投入(万元)	项目研发内容	突破的关键技术	项目实施时间	预计产业化时间	企业性质
	...									

- 注：1. 所属领域：对照攻关领域指导目录（附件 1）中所列大类进行填写，如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
2. 攻关方向：对照攻关领域指导目录（附件 1）中所列具体方向进行填写，如集成电路设计等；
3. 项目已完成研发投入：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如 123.45；
4. 项目实施时间：填写具体年份和月份，如 2023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5. 预计产业化时间：填写具体年份和月份，如 2025 年 6 月；
6. 企业性质：分合资、港资、外资、民企、国企五类进行填写。